

切 結 書

本人 就讀於 ，茲向臺中市政府原
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113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
學生獎學金，願據實切結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，如有虛偽
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
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結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